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李婷	合计持有股份	7,660,000	19.83%	7,772,437	20.12%	2025年6月19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915,000	4.96%	2,027,437	5.25%		
	有限售股份	5,745,000	14.87%	5,745,000	14.87%		

股东李婷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112,437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9.83%变为20.12%。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李婷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婷以6.04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奥维云网股份112,437股，双方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的形式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股东李婷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112,43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9.83%变为 20.12%。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